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YJZX-G2026-0009）

甲方：（买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5月29日徐圩新区“三无”船舶巡查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ZX-G2026-0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协同新区社会事业局开展徐圩海域管理工作，巡查海域面积605.5平方公里（不含港区74.5平方公里），海岸线18.9公里，核心分为巡查和处置两大工作内容：

一、巡查工作内容

（一）排查渔网渔具、紫菜养殖筏架、拆船废料等垃圾乱堆乱弃问题；

（二）排查“三无”船舶非法捕捞、非法养殖等破坏海洋生态平衡行为；

（三）排查“三无”船舶聚拢停靠、经营性流动收售海鲜车辆、载有违禁渔网渔具等影响渔业安全的行为；

（四）排查违法使用海域新建渔业码头项目等违规用海行为；

（五）排查埒子河区域河道封闭管理设施被破坏情况；

（六）排查其他影响渔业生产安全的各类隐患问题；

（七）按规定要求使用无人机航拍“三无”船舶特别是埒子河区域住家船；

（八）积极配合社会事业局开展各类联合执法行动。

二、处置工作内容

（一）将查扣的“三无”船舶拖离至徐圩新区“三无”船舶指定扣押点，巡查人员全程跟随作业；

（二）根据查扣船舶船型大小，调配合适吊车将船舶起吊至扣押点；

（三）对扣押点查扣船舶进行24小时看守，严防大功率发动机等重要部件丢失；

（四）对船舶归属清晰且已履行完拆解手续的“三无”船舶，按工作安排不定期开展拆解作业，作业完成后对扣押点进行全面清理。

1.2 服务要求：

（1）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组织开展备勤人员上岗前海陆域巡查、执法处置、海上安全、应急救援等常规知识培训。认真执行“三无”船舶巡查处置任务，确保巡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巡查处置人员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甲方在巡查处置过程中，负责组建联合执法队伍，乙方需根据甲方执法人员指挥，对现场进行拖离、起吊等清理工作。

（3）甲方提前两小时告知乙方出海时间，并负责提供航海路线及作业区域，乙方需在符合出海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安排巡逻船，不得延误海域巡查任务。

（4）乙方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相应巡查处置人员、巡查车辆及相关设备物资等，同时自行负责巡查处置人员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等。

（5）乙方负责对船舶拆解后扣押场地进行清理打扫，确保现场干净整洁无污染。

（6）乙方服从甲方调动，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巡查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对巡查处置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及廉洁教育等工作。

（7）乙方在巡查处置过程中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个人安全，同时甲方不得违章盲目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联合执法中甲方违章盲目指挥或可能造成乙方人身伤害的相关工作，如因甲方盲目违章指挥，造成乙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甲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在日常巡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标准：

（1）执勤期间需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及良好工作状态。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确保巡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徐圩新区、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5）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4 补充条款：

1.4.1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陆域巡查岗 2 个（不少于 3 人）；海域巡查岗 2 个（不少于 3 人）；扣押点看守岗 1 个（不少于 1 人）。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男性，45 周岁及以下，长白班工作制，每天不低于 8 小时，24 小时随时响应。负责本项目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监督和指导项目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相关政策措施、甲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2、陆域巡查岗：2 个岗位（总人数不少于 3 人），40 周岁及以下，具有 C1 驾照，实行上四休二工作制，每个岗位保证 24 小时不低于 1 人。每日开展 2 次陆域巡查，巡查情况形成日报并线上同步报送。

3、海域巡查岗：2 个岗位（总人数不少于 3 人），40 周岁及以下，实行上四休二工作制，每个岗位保证 24 小时不低于 1 人。每日开展 1 次海上巡查，每周根据甲方安排组织 1 次海上

夜巡，对重点区域开展突击检查，强化动态管控。

4、扣押点看守岗：1个岗位（总人数不少于1人），50周岁及以下，保证24小时不低于1人。对扣押点查扣船舶进行24小时看守，严防大功率发动机等重要部件丢失。

5.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缴纳每人不低于8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险。

1.4.2 工作要求

陆上巡查：要求巡查人员每日开展至少两次陆上巡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通过实地巡查，必要时结合无人机拍摄视频、照片，建立新区涉渔“三无”船舶分布图信息。分布图主要反映每天停靠的船舶类型、位置以及较前一日数量变化等信息，并提供流动海鲜车的情报信息，形成日间巡查日报，确保辖区涉渔“三无”船舶持续保持动态清零。

海上巡查：要求巡查人员每日开展至少一次海上巡查，摸清偷捕船只活动规律，并做好巡查日报，日报主要记录涉渔“三无”船舶偷捕时间、出发（或返回）地点、船上人员，船舶材质、编号、驱动方式，船舶数量较前一日变化等信息，针对疑似成为“三无”船舶停靠集中点的重点区域，应增加巡查频次和扩大巡查范围，海上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夜查，确保辖区涉渔“三无”船舶持续保持动态清零。

空中巡查：要求利用无人机进行空域巡查，每周飞行2次（恶劣天气除外），总次数不少于208次。

执法处置工作：根据社会事业局要求，提前将处置所需船舶、吊车、人员等准备到位，配合联合执法人员进行拖离、起吊、看守、拆解等工作。处置结束后据实填写服务确认单，并交于社会事业局确认签字。

1.4.3 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船只的租赁费用、驾驶员费用、处置机械费用、年检费用、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燃油费用、饮用水费用、服装、装备物资、工作餐、住宿、办公用品、保洁用品、人员工资、加班费、高温费、员工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所有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中标人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除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未达到工作标准等合理情形外），不得发生压减、克扣、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如未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在合同期内不得因国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险金比例等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4.4 其他要求

1、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三无"船舶执法处置工作中的安全风险，加强巡查处置人员管理，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和徐圩海域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为所有人员、车辆、船舶等足额缴纳意外、工伤、第三者等保险，对所有人员、交通工具等的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负责事件事故后续协调处置。

3、为完成该服务项目，需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专门业务保障车辆（提供2辆）、巡查船舶（提供1艘常备用于徐圩海域巡查）以及可将船舶起吊至扣押点的相关机械。

巡查船舶要求：（1）船总长度不低于9米，宽度不低于2.5米；（2）主机功率不低于200kW；（3）核载人数不低于8人（含8人）；（4）吨位不低于5吨；（5）船上配备海图仪、声呐、水下成像等设备；（6）具备船舶适航证书。

巡查船舶须配备驾驶员，拥有船舶驾驶证，两年及以上驾龄。（与1.4.1人员配备要求中人员不重复使用）。

4、如需供应商配合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各类联合执法行动，配合执法行动开展前需经双方协商，并予以供应商书面函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明确执法行动内容、预算来源与支付方式。配合执法行动所增加的人工成本、机械设备费用均与本项目无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471912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二年，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二年，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算。

9.2 交付方式：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报送日报、服务确认单、巡查处置情况总结等相关附件，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拨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16.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61344414

乙方：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云湖南路 91 号战勤保障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125650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